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獎勵造林申請標準作業流程

107.12.27簽准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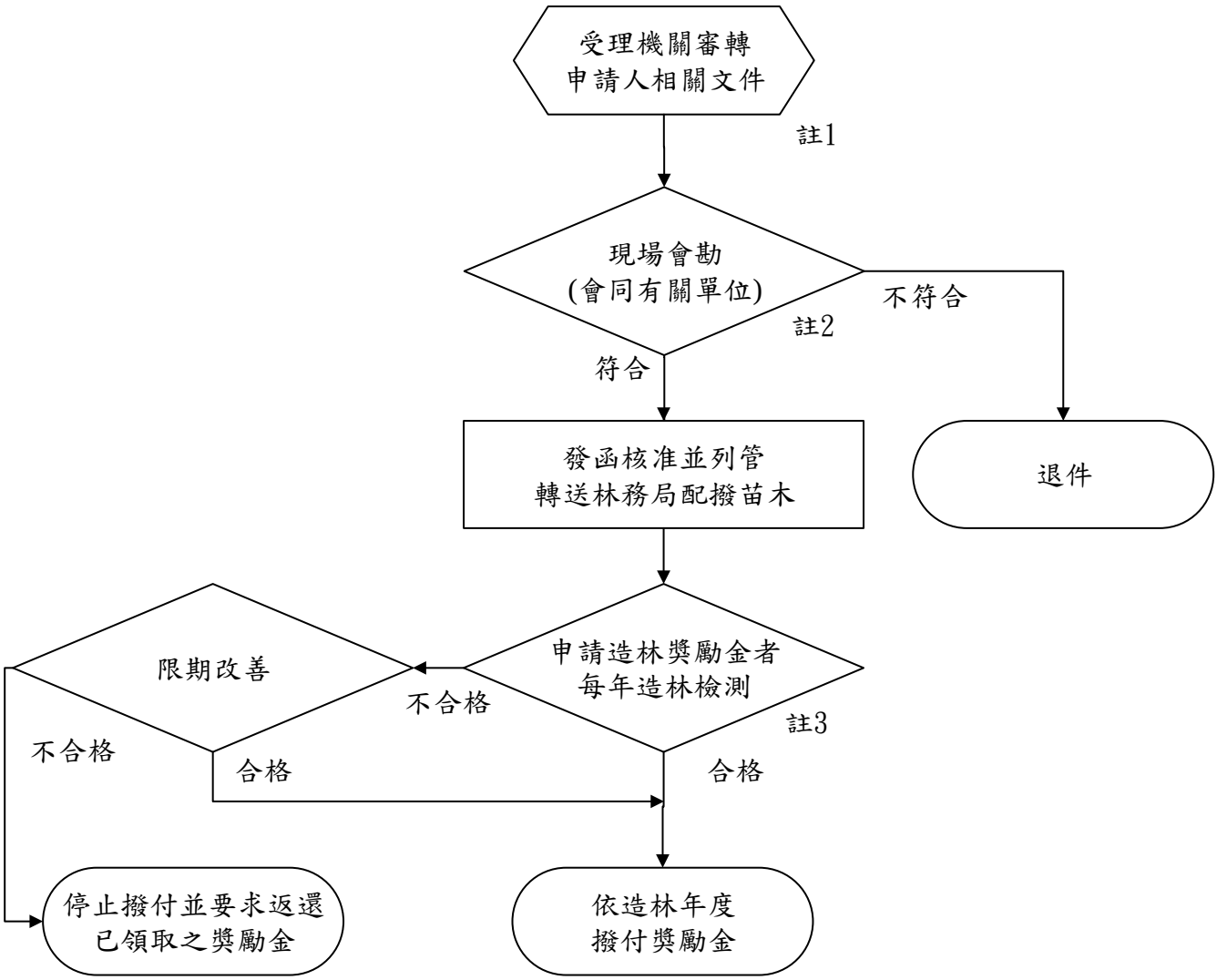

備註：

1.受理機關(造林所在地之各區公所)應審查申請人是否具備之下列文件後，彙整轉請本處現場勘查(受理期間自10月起至隔年2月底止):

(1) 申請書(附表1)，另申請造林獎勵金者需附切結書(附表2)。

(2)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團體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如承租國有或公有土地者，應檢附出租機關同意造林之文件。

(4) 申請人如為共有土地所有人之一，應提出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

(5) 申請人如為各區公所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免附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承租契約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2.辦理現場勘查(附表3)

(1) 確認界址是否明確？現況是否與地籍圖相符。

(2) 現場勘測實施造林之需要及面積。

(3) 現場勘查如不符規定，將予以駁回。

3.申請造林獎勵金者應於完成栽植作業及新植屆滿3個月時通知受理機關(附表4)，轉請本處併同檢測；造林檢測作業，自造林後第三年起，本處得委由受理機關辦理，並由本處每年辦理抽測。

附表1

正面

____年度獎勵輔導造林申請書

編號：

☐ 申請免費供應種苗。

☐ 申請造林獎勵金及免費供應種苗。

☐ 申請造林獎勵金，自備種苗。

一、申請造林地點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土地所有權人 (或承租人)	**GPS 座標（主管機關現勘後填寫）** **□TWD97** **□TWD67**
					X： **Y：**
					X： **Y：**

二、申請造林種苗數量(註：自備種苗者免填)

面積 (公頃)	樹種	新植或補植	種苗數 （株）

本人依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規定樹種，申請免費配撥上開造林用種苗，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願依照政府追償時之市價賠償：

1、已接受主管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無償配撥種苗而無充分理由再受配。

2、將配撥種苗轉售圖利或無正當理由不造林。

三、自備樹種種苗數量

面積 (公頃)	樹種	新植或補植	種苗數 （株）

1. 本人願意依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規定樹種，申請自備上開造林用種苗。
2. 本人自備種苗造林，同意不要求請領種苗補助費。

四、應檢附下列文件：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由機關協助登入地籍網路查詢系統列印**）。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團體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如承租國有或公有土地者，應檢附出租機關同意造林之文件。

□申請人為共有土地所有人之一，應提出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

□申請人為各區公所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免附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承租契約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此致

受理機關：

臺北市政府_____區公所

核對土地文件有關證件

申請人　姓名：　　簽章

住址：

電話：

國民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

切結書

本人以臺北市_____區_____段___小段_____地號土地，造林面積：_____公頃，申請參與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切結保證於20年期限內依「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等規定**造林撫育與領取造林獎勵金**，並同意接受林業主管機關之指導，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使之長大成林，不任其荒廢或擅自拔除毀損，如有將苗木轉賣或未盡維護管理責任等，願負賠償及一切法律責任，並依規定返還已領取之造林獎勵金。

本人已詳閱「獎勵輔導造林辦法」，**同意依相關規定辦理，以上切結確實無訛。**

此致

臺北市政府_____區公所轉送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具結人姓名：　　簽章(親自簽名及用印)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聯絡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3

獎勵造林審查表

<table>
<tr><td rowspan="4">獎勵造林申請人</td><td colspan="2">姓名或名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性別</td><td></td></tr>
<tr><td colspan="2">國民身分證或統一編號</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住居所或營業所</td><td colspan="4">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td></tr>
<tr><td rowspan="3">申請實施造林地</td><td>土地座落</td><td colspan="4">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td></tr>
<tr><td rowspan="2">申請面積</td><td rowspan="2">公頃</td><td>使用編定別</td><td colspan="2"></td></tr>
<tr><td>土地權屬</td><td colspan="2">□國有　□公有　□私有</td></tr>
<tr><td>申請之對象及土地區位</td><td colspan="5">一、申請對象
□ 1、私有林地之所有人。
□ 2、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人或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
□ 3、於山坡地範圍內農牧用地上實施造林之土地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
□ 4、依森林法第四條所定視為森林所有人者。
□ 5、於其他依法得做林業使用地區實施造林之土地合法使用人。

二、申請之土地區位
□ 1、森林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林業用地。
□ 2、原住民保留地使用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土地。
□ 3、非都市計畫區之農牧用地。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造林必要之地區。</td></tr>
<tr><td>衛星影像或航空照片等影像判釋</td><td colspan="5">一、航遙測等圖資(含正射影像或 UAV 等影像)來源(影像拍攝以申請年度以前之影像，應註明拍攝年份及來源)：
_____
二、判釋結果之描述：
_____</td></tr>
<tr><td>現勘情形</td><td colspan="5">一、是否有成立諮詢小組
□ 1、有。
□ 2、無。
二、申請實施造林地是否有下列情形(請勾選)，如有勾選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十一點者，應徵詢水土保持單位意見：
□ 1、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一百四十七條所定坡面沖蝕度，屬有蝕痕、淺溝、深槽等分級沖蝕溝之林業用地。
(水土保持單位意見：_____)
□ 2、陡峻裸露地之林業用地。
□ 3、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六十六條所定邊坡土石崩落或滑動現象之林業用地。(水土保持單位意見：_____)</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colspan="4">☐ 4、屬於破碎帶、風蝕嚴重地及沙丘散在地之林業用地。
☐ 5、位於水源地帶、海岸地帶及河川兩岸之林業用地。
☐ 6、位於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水庫集水區之林業用地。
☐ 7、屬於火災跡地、水災沖蝕地之林業用地。。
☐ 8、檳榔園、廢果園或非屬作物生產區之農牧用地等土地。
☐ 9、衰敗、老化或崩塌之竹林地。
☐ 10、已達輪伐期之人工林或經林業主管機關依森林法規定核准伐採林木後之跡地。
☐ 11、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列管之超限利用土地。
(水土保持單位意見：＿＿＿＿＿＿＿＿＿＿＿＿)
☐ 12、其他經主管機關成立之諮詢小組認定，有實施造林需要。

三、申請實施造林土地有天然次生林有無保留。
☐ 1、有。
☐ 2、無。

四、諮詢小組其他意見：</td></tr>
<tr><td>諮詢小組決議</td><td colspan="4">☐申請造林獎勵金之土地全範圍有實施造林需要。
☐申請造林獎勵金之土地全範圍無實施造林需要。
☐申請造林獎勵金之土地部分範圍有實施造林需要(核准造林面積由原處分機關於處分文件為之)。</td></tr>
<tr><td rowspan="6">諮詢小組簽名</td><td>單位(職稱)</td><td>簽名</td><td>單位(職稱)</td><td>簽名</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主管機關</td><td>承辦人</td><td>科長</td><td colspan="2">單位主管</td></tr>
<tr><td colspan="5">如屬現勘情形二之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十一點者，水土保持單位請核章</td></tr>
<tr><td>水土保持單位</td><td>承辦人</td><td>科長</td><td colspan="2">單位主管</td></tr>
</table>

附表4

__年度獎勵輔導造林新植作業完成通知書

一、 核准文號：___年___月___日北市工地森字第_____號函

二、 造林地點

行政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核准造林面積（公頃）	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

三、 造林樹種

四、 本次通知事項，請勾選

□本造林作業業於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栽植作業，將情告知貴公所，以利辦理新植檢測日期之憑據。

□本造林作業自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栽植作業迄今已屆滿3個月，惠請派員前往辦理檢測

此致

臺北市政府_____區公所

造林人 姓名： 簽章

住址：

電話：

國民身分證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